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4 年 4 月 30 日

專責人員： 蔡佩臻

職 稱：秘書室主任 電 話：1999 轉 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本市首創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作業，首波於 104 年 3 月份起針對本市 100 人以上之大眾傳播業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陪同鑑定專案檢查：

- (一) 有關本次大眾傳播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係規劃針對本市所轄媒體傳播業 34 家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完成勞動檢查，事業單位主要違反事項計有：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第 30 條第 5 項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第 32 條第 1 項延長工時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第 36 條未給予勞工例假、第 49 條第 1 項使女性勞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等規定。
- (二) 本局後續將針對金融業及醫療服務業實施專案檢查，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起公開招募上揭行業之陪同鑑定人，後續將召開座談會了解其行業之勞動條件狀況及修訂勞動檢查表。

二、健全工會組織，推動勞工福利

(一) 工會輔導：

本 (4) 月份出席工會相關會議計 25 人次。

(二) 工會設立：

本 (4) 月份新設立工會家數計 2 家。

(三)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 (4) 月份新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企業計 14 家。

(四) 督促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本(4)月份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31 家，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 37,593 家。

(五) 工作規則報核：

本(4)月份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共 104 家，10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共完成報核 374 家；公立機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本(4)月份修訂或訂立工作規則 1 家，10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共完成報核 21 家。

(六)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本(104)年度上半年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自 2 月 2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截至 4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 76 案、補助子女 99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173 萬 6,373 元。

三、 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本(4)月份勞資爭議案件計 274 件，達成協議計 179 件(含調解成立者 141 件、申請撤回者 38 件)，未達成協議(調解不成立者)計 95 件。

四、 推動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

(一) 就業歧視案件統計部分：本(4)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 3 件，累計申訴案共計 10 件。至 4 月止召開 1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共評議 2 件(皆為 103 年申訴案)，其中 1 件不成立、1 件將於下次會議續行審查。

(二) 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統計部分：本(4)月受理調查申訴案件 8 件，累計申訴案件 26 件(其中 7 件成立、4 件不成立及 1 件將於下次會議續行審查)。至 4 月止召開 2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共評議 12 件(1 件為 104 年受理案件，11 件為 103 年申訴案件。)

五、 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 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截至本(4)月底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計 292 人(未足額進用 1 人)，已進用計 547 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 256 人)，進用比例 187.33% (自 101 年度起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進用人數併入計算)。

(二) 協助代賑工獲取穩定工作，降低對代賑工作之依賴：

本(104)年度截至本(4)月底止，社會局共轉介代賑工個案 41 人，30 人已結案，11 人尚在輔導中。

(三) 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 1、本市義務機關(構)計 3,864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計 3,137 家，佔 81%，本市應進用人數計 15,623 人，加權後重度 1 人以 2 人計算之進用人數計 23,823 人(實際進用人數計 19,990 人)，加權後進用率達 152.49%。
- 2、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本(4)月受理申請案件計 47 件，已核定 61 件，獎勵金額共計 931 萬 7,000 元。
- 3、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本(4)月申請案件數計 7 件。
- 4、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本(104)年度委託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本(4)月份申請核定補助計 16 件。

(四)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及委託職訓：

本(104)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醫院計 37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計 39 案，服務計 674 人，補助金額計 9,339 萬 9,656 元。服務方案分為五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居家就業服務、社會企業以及其他類。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委託 5 個單位，11 班，服務人數計 124 人，委託金額計 737 萬 5,159 元。

(五)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本(4)月份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本(4)月份提供職評服務計 19 人次(其中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自辦 3 人次、委辦單位 16 人次)。

(六) 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本(4)月份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計 292 小時、聽打服務計 19 小時。

(七)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本(4)月份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與各委辦單位開發工作機會計 10 筆，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即時分享予支持性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職業重建服務截至 3 月底止新開案 104 人次，累計服務 1,062 人次。

(八) 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截至 3 月底止提供服務新開案數 63 人，累計開案服務數 489 人；另推介 66 人次，穩定就業人數為 17 人次，穩定就業率為 25.8%。

(九) 主管 17 處公有場地委託辦理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

本(104)年度，委託辦理庇護工場 12 處，提供庇護性員工就業職缺 106 位；委託辦理社會企業專案服務及營運案 5 處，提供身心障礙員工就業職缺 160 位。

(十) 視障按摩及就業宣導：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針對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及政府機關(構)五大場所不得提供明眼人從事按摩工作，本(3)月稽查暨宣導計 27 家次，均查無違法情事。

(十一)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本(4)月份核准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計 42 人次，補助金額計 194 萬 7,226 元。

(十二)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 1、本(4)月份新開案數計 7 人。
- 2、本(4)月份受理本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計 5 件，

核發金額計 140 萬元。

六、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一)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

秉持「法律保障，人道關懷」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並聘僱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立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同時製作 Hello Taipei 廣播節目。

(二) 臺北市外勞人數統計表(最新統計至 104 年 3 月底止)：

項目 國別	人數(人)	百分比
菲律賓	6,555	14.95%
越南	3,001	6.84%
印尼	33,069	75.43%
泰國	1,212	2.76%
其他	2(註)	0.02%
總計	43,839	100%

註：跟隨外籍主管之家庭幫傭(依勞動部 102 年 3 月 11 日勞職管字第 1020503428 號函新增)。

(三) 外籍勞工查察及諮詢服務統計：

1、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服務統計

時間 項目別 件數	本(4)月/件	本(104)年度至 4 月 底止累計/件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86	398

2、藍領外籍勞工查察及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別	時間 件數	本(4)月/件	本(104)年度至 4 月 底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850	2,504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135	537
外勞查察		1,866	6,728
入國訪視		1,237	4,715
外國人入國通報		1,913	8,083
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 契約驗證		414	1,320
外籍勞工逃逸人數		151	542
安置庇護		16	64

(四) 重要活動成果：

- 1、4月1日至勞動力發展署參加「研商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期間替代照顧服務試辦計畫」會議。
- 2、4月2日至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參加「雙北合作勞動議題討論會議」。
- 3、4月12日假臺北車站北三門、西一門站內空間辦理104年度「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第1場次動，參加人數為153人。
- 4、為確保從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規定收費及備置暨保存文件，本(4)月執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訪查計24家，本(104)年度截至4月底止計訪查114家。
- 5、為使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符合就業服務法「生

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所訂各項規定，以確保老人及身障者安全與外勞工作權益，本(4)月查訪本市公私立養護機構計 15 家，本(104)年度至 4 月底止計訪查 36 家。

七、提昇職場安全衛生，降低職業災害

(一) 提昇勞動權益，防治職業災害

1、本(4)月受理具名申訴案件 222 件，未具名申訴案件 55 件，具名申訴案件較上月 267 件，減少 16.85%，較去年同月份(103 年 4 月) 144 件，增加 54.17%。

2、制定「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要求三項高風險作業事前通報，預先防範災害發生。目前進度已於 3 月 11 日送法務局法規審查會通過；3 月 31 日送市政會議審議通過；4 月 21 日由法務局送市議會；5 月 6 日由市議會一讀通過提交法規委員會；預定 5 月 13 日由市議會法規委員會二讀審查。

3、依據本局推動之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制度，辦理「104 年度臺北市大眾傳播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

104 年度臺北市大眾傳播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已於 3 月 13 日至 31 日檢查共出動檢查員 127 人次，陪鑑員 41 人次，檢查結果發現該行業全數皆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形，主要違法為：禁止申報加班以至於未給付加班費或補休(第 24 條) 79.4%、未設置上下班打卡出勤紀錄(第 30 條第 5 項) 76.5%、另外超過每日工作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第 32 條第 2 項) 70.6%，屬第 1 次違反裁罰新臺幣 15 萬元、第 2 次違反裁罰新臺幣 29 萬元、第 3 次違反裁罰新臺幣 30 萬元整之罰鍰並已進行裁處程序。

4、本市勞動檢查處自辦專案計畫：

「伙食津貼專案」：為何志偉議員 4 月 17 日於議會中質詢一案，本市勞動檢查處於 104 年 4 月 22 日針對緯創、

三創及凌群等 3 家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經查前述事業單位並未有降低本薪以調高伙食津貼之情事。另受理相關申訴案件共計 2 件，其中 1 件發現確有片面變更勞工工資結構之違法事實，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業已移請局本部依法處理，該案並已副知財政部國稅局查處是否涉及逃漏稅。另於 4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前，執行所有勞動條件檢查，也特別針對該議題新增提問事項，計執行 16 家次，亦未發現事業單位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

- 5、本（4）月份執行全行業勞動檢查 2,334 場次，其中安全衛生檢查 1,894 場次、勞動條件檢查 440 場次，較上月份勞動檢查 2,303 場次增加 31 場次、增加 1.3%，較去年同月份（103 年 4 月）場次 1,889 增加 445 場次、增加 23.6%。
- 6、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公布重大職業災害線上地圖處理要點」暨「臺北市 103 年度安平建案表揚計畫」，建立臺北市職災地圖與工安好宅圖，截至 104 年 4 月底止，計公布職災地圖案件 16 件及工安好宅圖案件 136 件。
- 7、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認證工地，本（4）月份共計認證 85 處工地，其中特優工地 0 個、優等工地 63 個、甲等工地 22 個。
- 8、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CCTV），本（4）月份共有 36 個公共及民間工程工地參加勞安視訊監控系統設置，實施監督檢查計 108 次。
- 9、營造工程焦點專案勞動檢查於 4 月 13 日由張副局長率隊實施超大工程檢查，共檢查 2 處工程、4 家事業單位、通知改善 8 項次、停工 1 項次、罰鍰 1 項次。
- 10、本（4）月份執行公共工程專案檢查，計檢查 410 場次，

通知改善 95 場次，罰鍰 8 場次，停工 7 場次。

11、本(4)月份執行外牆清洗作業檢查計畫，計檢查 6 場次；通知改善 1 場次。

12、重大職災情形：

本(4)月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1 件、死亡 1 人、受傷 0 人，與去年同月份(103 年 4 月) 1 件、死亡 1 人、受傷 0 人比較，並無增減；較 104 年 3 月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4 件、死亡 3 人、受傷 1 人比較，減少 3 件、減少死亡 2 人、減少受傷 1 人。

(二) 加強勞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1、本(4)月份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辦理合辦教育訓練 1 場次。本年度(104)已辦理 5 場次合辦教育訓練。

2、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夥伴於本月協辦教育訓練 193 場次，合計 14,292 人次參加。推動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聯盟機制，截至本月底納編計 361 家。

3、本(4)月份「1 小時護一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執行計 70 場次，參加人數計 1,193 人次。

4、公布 104 年第 4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名稱共 106 家。

5、為讓各位市民朋友能夠充分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於本局網站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服務專區」，截至 4 月底新增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共 74 項供民眾及各業參考。

(三) 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

1、4 月 24 日發行臺北市勞動安心電子報第 88 期，以「全國首創危險作業通報自治條例 臺北市提早管理助平安」為主題，內容包含：最新訊息、法規簡介、職災省思、

交流園地、勞條實例、訊息報導及充電小站等單元，發送至本市事業單位工作者、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計 11,150 人次。

2、本（4）月份即時電子報發布計 3 則，內容包括：職災快訊、防災對策建議事項等訊息，發送至本市事業單位負責人、工作者及安全衛生人員計 33,422 人次。

（四）加強職業衛生預防及降低職業病：

1、本（4）月份接受事業單位函報本局 104 年第 1 季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計 6 家，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人數 529 位（其中屬第一級管理人數計 143 位，屬第二級管理人數計 382 位，屬第三級管理人數計 4 位。）

2、本市 55 家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本局已向本局備查之醫事人員名單，以檔案加密方式置於本局官網供其查詢，並要求異動時應申請備查，本局可依此資料庫執行查核業務。

八、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本（4）月份求職人數新登記 3,294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7,249 人，求供倍數 2.20，開立介紹卡 5,608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834 人，求才僱用人數 5,606 人，求職就業率 55.68%，求才利用率 77.33%。

2、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4）月份台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計 845,684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計 1,837 人，新增廠商家數計 133 家，新增工作機會數計 12,434 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輔導就（創）業者：

- (1) 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4）月份開案量計 500 人次，職業心理測驗計 167 人次，一般就業諮詢(個管員提供)計 312 人次，推介人次計 1,635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 276 人次。
- (2) 針對具有工作意願，惟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業訓練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本（4）月份推介職業訓練計 210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80 人。
- (3) 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本（4）月份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計 41 人，個管開案數計 15 人，推介人次計 94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 15；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計 45 人，個管開案數計 14 人，推介人次計 122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 12 人。
- (4) 「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本（4）月求職新登記共計 36 人次，推介面試 137 人次，推介就業計 11 人次，追蹤關懷計 204 人次。
- (5) 辦理 104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本（4）月份發掘社區中求職者計 618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計 347 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計 65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計 2,389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福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82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計 711 個。
- (6) 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本（4）月份受理轉換申請計 259 件，承接申請計 6 件。

2、辦理雇主服務：

- (1) 推動「數位就業服務營運中心計畫」：辦理雇主訪視及

開發就業機會。本(4)月份電訪廠商家數計176家。

(2) 針對僱用本國勞工進行電話訪視，以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本(4)月份電訪計10家。

3、給付特定對象：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本(4)月份通報家次計1,318家次、資遣人數計2,183人，寄發就業服務函計0件，推介就業計98人，推介職業訓練計85人。

(2) 本(4)月份申請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人數計1,167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計1,163人，辦理失業再認定計3,531人。

(三) 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4月29日假本市就業服務處B1會議室辦理本(104)年度第4次就業資源說明會，參加人數計23人。

(四)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方案：

1、職涯發展評估：本(4)月份職涯諮詢服務計261人次，職涯測評232人次。

2、職場體驗實習：本(4)月份提供1,712個實習職缺，新增實習媒合33人次，共11人參與實習。

3、職涯相關活動本(3)月辦理情形：

(1) 辦理3場職涯tour，共119人參與。

(2) 辦理就(創)業職涯講座計3場，參加人數計273人。

4、創業發想平台：本(4)月份提供創業相關諮詢服務計17人次；借用創業空間計8人次。

5、求職服務：本(4)月提供求職服務144人次，成功就業4人。

6、服務統計：本(4)月份服務人次計3,440人次，臉書粉

絲團按「讚」累計 4,489 人次。

九、辦理各項職能培育及技能檢定

(一) 落實 104 年度各項職能培育課程：

- 1、職能培育暨產訓合作課程：截至本(4)月底止累計辦理職能培育課程「電腦化會計實務」等 16 班，培育人數計 380 人。
- 2、職能進修課程：至本(4)月底止累計開辦「手機維修」等 20 班、進修人數計 499 人。

(二) 委外職能培育課程：

- 1、就安基金職能培育預計開辦 21 班，18 班正辦理履約作業，第 2 標運用標餘款再加開 1 班，共計 4 班，於 4 月 10 日至 4 月 16 日上網公告，5 月 4 日完成評選。
- 2、公務預算委外職能培育開辦 21 班，13 班已完成議約，第 2 標班級於 4 月 9 日至 4 月 20 日上網公告，於 5 月 4 日至 5 月 5 日完成評選。
- 3、公務預算委外職能進修開辦 35 班，29 班已完成議約，第 2 標辦理標案作業中。

(三) 技術士技能檢定：

- 1、全國技能檢定：4 月 10 日辦理自來水配管測試 1 項丙級術科測試。
- 2、學員專案檢定：4 月 2 日辦理冷凍空調裝修測試、4 月 9 日及 10 日辦理中餐及烘焙測試，共 3 項丙級測試。4 月 29 日至 5 月 5 日辦理第三梯次學員專案檢定報名作業。
- 3、即測即評及發證：4 月 1 日至 2 日、7 日至 8 日辦理用電設備檢驗測試、4 月 9 日至 10 日辦理自來水配管測試、4 月 8 日至 10 日、20 日至 22 日辦理電腦軟體應用測試、4 月 13 日至 14 日辦理印前製成圖文組版測試、4 月 17 日辦理

電腦硬體裝修測試、4月23日辦理網路架設測試，共6項丙級測試；4月14日至17日辦理電腦軟體應用1項乙級測試。4月20日至4月24日辦理第二梯次報名作業。

- 4、技能競賽：4月24日至26日第45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競賽，協助辦理板金、汽車板金、汽車技術及冷凍空調等四項職類競賽。
- 5、第45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賽，薦派22名選手參加7項職類競賽，共5個職類、12人得獎，獲4金4銀1銅3優勝之殊榮，包含汽車板金(打型板金)金牌顏翔昱、銀牌秦才鈞、優勝林紹文(培訓訓練師:廖文豐)、工業控制(工業配線)銅牌方凱昱、優勝林心濬(培訓訓練師:王清信)、冷凍空調金牌陳忠霖(培訓訓練師:陳宥初)、資訊與網路技術銀牌陳沂、優勝邱彥儒(培訓訓練師:吳佳迪)、機器人金牌林保彤、康得賢，銀牌王煥博、邱煜倫(培訓訓練師:吳佳迪)。以上12名選手將代表臺北市參加第45屆全國技能競賽。

(四) 職能評量：

- 1、「線上職能評量及職涯諮詢服務」，於4月23日完成議價決標，辦理後續履約作業。
- 2、數位學習辦理樂活銀髮養生餐點的錄製，於4月10日完成議價決標，辦理後續履約作業。
- 3、「臺北市特色產業從業人員職能分析案-清潔服務產業」，於4月16日辦理評選完竣，並於5月4日完成議價決標，辦理後續履約作業。

(五) 學員職訓生活津貼之請領：

對於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更生保護人、新移民、長期失業者及

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學員，協助其於受訓期間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截至本(4)月底止累計 191 人申領。

(六) 接受委託與合辦訓練：

至本(4)月底止辦理「進階課程 3D 產品設計列印」、中途輟學及高關懷學生體驗課程「時尚烘焙」專班，並與市立大學合作辦理「義式咖啡與拉花」班等，包含職能培育、體驗營及產學訓等計 14 班，訓練人數計 272 人。

(七) 其他重要事項：

- 1、本市職能發展學院與中華民國西服同業總會合作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四)辦理「2015 全國西服剪裁公開賽暨國手選拔賽」，當日動態裁剪比賽有 9 組參賽，創意靜態服裝比賽部分有 12 件作品參賽，當日評選出男裝及女裝國手代表至芬蘭參加國際比賽。
- 2、於 4 月 28 日舉辦「智慧物聯與穿戴式裝置設計研習營」，計 30 人均透由勞動局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現場進行計步器感測、家庭溫溼度智慧控制，及室內光線感測功能等研習活動。

十、普及勞動教育

- (一) 推動勞動教育，提昇勞動者知能：為鼓勵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動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本(104)年度截至 4 月底止，計核准 166 場次勞動教育補助案，總計核准金額 986 萬 6,850 元整。
- (二) 104 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 1 期於 3 月 5 日開課，計開設 17 班，截至 4 月底止已辦理完成 11 班，受益人數達 860 人。
- (三) 「2015 勞動好 YOUNG 前進高校」校園勞動法令講座，截至

4月底止已受理本市公私立職業學校申請10場次，辦理完成2場次。

(四) 為提供勞工休閒育樂之管道，本(104)年度勞工電影院預計播放21部42場次，本(4)月份放映2部4場次，受益人數計2,640人次。

(五) 勞工教育館展演廳及文物展示區，本(4)月份展出藝文展覽2場次，參觀人數計700人次。

貳、未來施政重點

- 一、落實「全民參與」舉辦工會與市長勞動對話。
- 二、輔導推動勞資雙方簽定團體協約，保障勞動權益。
- 三、建立「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制度」。
- 四、辦理勞動扎根前進高校計畫、保存勞動文化。
- 五、研訂「勞動安心4年計畫」，加強宣導廠醫、護之設置。
- 六、推動制定「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